



# 我國公民的 基本權利和義務

通俗讀物出版社

#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本社編

通俗讀物出版社

## 內容說明

本書根據我國憲法上的規定和國家成立以來的具體情況，對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作了簡要具體的說明。並就我國公民享受到的廣泛權利和自由與資本主義國家、舊中國人民沒有任何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作了比較，使我們進一步認識到我們的國家的人民民主性質。本書可作為進一步學習我國憲法的參考書。

書號：0350

###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編輯者：通俗讀物出版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  
(北京香餌胡同73號)

印刷者：北京印刷廠印刷  
(北京西便門裏南大道乙一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39千字

印張：1 15/16

定價：(4)·角六分

印數：1—30,000

1955年4月第一版

1955年4月第一次印刷

## 編 者 的 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我國的根本法，是一部真正人民的憲法。它不僅用法律的形式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反映了國家建立以來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新成就，指明了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同時規定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實施，需要全國人民認真執行憲法的一切規定，需要全國人民充分了解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從而樹立起高度的守法精神，才能做到。

編寫本書的目的，就是爲了幫助讀者從我國憲法中有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裏，進一步認識到我們國家的人民民主性質，了解到作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和每一個公民對國家所負責任的重大，從而更好地運用我們已經得到的民主權利，履行我們應盡的光榮義務，參加國家的管理和保衛我們的國家，並積極地努力爲國家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而貢獻出自己所有的力量。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曾得到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主任楊化南同志的大力幫助，原稿曾經他兩次審訂。這裏特誌謝意。

通俗讀物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四月

## 前 言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開幕，莊嚴地通過並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是中國人民在政治生活中的一個重大事件。在憲法裏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這一個光榮的稱號，並明確地規定了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這就說明，我國人民在國家中的地位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已經徹底地擺脫了一百多年來在舊社會裏受壓迫、受奴役的地位，真正成了國家的主人。

我國的憲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這種憲法比資本主義類型的憲法有着無比的優越性。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是根本不給廣大人民以任何的政治、經濟權利和民主自由的，它的目的是維護一小撮資本家們的利益，是要讓廣大勞動人民聽任資本家的壓榨和剝削，負擔着像牛像馬一樣沉重不堪的義務。我國的憲法的目的一方面是鞏固人民革命的成果，一方面是為了保證在我國建立沒有剝削、沒有貧困、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因此，我國的憲法是人民的憲法，是保護工人階級及廣大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長遠利益的憲法。這種憲法給公民以廣泛的權利和自由，使公民能夠參加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更好地建設我們偉大的國家。

我國憲法上規定公民有什麼樣的權利和自由呢？我國憲法，首先規定了我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管是什麼民族，

不論是男是女，不論有無財產，也不論文化程度高低……，都同樣看待，大家都是平等的。

第二，我國憲法規定了公民的政治權利和自由。這就是平等、普遍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和控告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權利。這些權利，使我們人民能夠很好地管理我們的國家和監督國家機關的工作。

第三，我國憲法規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如果不是經過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第四，憲法上規定公民在經濟上和文化上有各種權利和自由。這就是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以及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另外，我國憲法還規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等等。

由此可見，我國憲法規定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是很廣泛的，是包含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各方面的。不但這樣，我國憲法還規定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給以各種物質上的保證，並指出隨着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這些權利和自由還要逐步擴大。

我國公民這些權利和自由是怎麼來的呢？毛主席告訴我們說：“自由是人民爭來的，不是什麼人恩賜的。”<sup>①</sup>這就是說，

---

① “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九三頁。

我們的權利和自由不是天上掉下來的，也不是地上長的，更不是什麼人恩賜的，而是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鬥爭，犧牲了許多人，流了許多血，最後才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推翻了舊中國的反動統治才得到的。我們大家既然知道這些權利和自由來得不易，就要十分珍貴它，用各種辦法去鞏固它，使它能夠更加擴大和更加完備。

怎樣去鞏固和擴大我們的權利和自由呢？這就是要鞏固我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也就是要早日把我們的國家建設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如果我們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鞏固了，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一天天地發展，我國公民享受的各種權利和自由就會日益擴大。因此，我國公民在享受各種權利和自由的同時，也就必須擔負公民應盡的義務。這些義務，就是憲法上規定的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和尊重社會公德；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依照法律納稅；保衛祖國和依照法律服兵役。全國公民如果認真履行了這些義務，就會使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制度更加鞏固，社會主義社會建成得更快。國家越繁榮富強，公民的權利和自由就更有保證和更能擴大。

在我們的國家裏，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國家的利益也就是人民的利益，所以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完全一致的。憲法規定的權利，既然是每一個公民都能享受得到，那末，每一個公民也就應該把履行義務作爲自己神聖的責任。在我們的國家裏，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是一種新的關係。那就是國家愛人民，人民愛國家，國家保護人民，人民保衛國家。人民熱愛和保衛國家就是熱愛和保衛自己的利益和遠大前途；人民

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也就是愛護和保衛自己的財產；人民遵守國家的法律和社會秩序，就是保護自己的權利和自由；人民遵守勞動紀律，積極勞動，也就是給自己和國家創造幸福和財富。總的說，權利和義務是分不開的，要使國家繁榮富強，就要每一個公民都盡自己的力量。也就是說，要享權利就必須盡義務。

我國憲法規定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呢？資本主義國家和舊中國的勞動人民是怎樣被剝奪了一切的權利和自由呢？在下面，我們將一項一項地詳細談到。

# 目 錄

## 前言

### 第一章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 1

- 一 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1
- 二 公民的政治權利和自由…………… 8
- 三 公民人身不可侵犯的自由……………17
- 四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20
- 五 公民的經濟權利……………23
- 六 公民的文化教育權利……………33
- 七 國家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36
- 八 居留權……………38

### 第二章 我國公民的義務……………40

- 一 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40
- 二 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46
- 三 依照法律納稅……………48
- 四 保衛祖國和依照法律服兵役……………50

# 第一章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

## 一 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我國憲法是一部真正人民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現。我國憲法在“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章裏，首先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就是說所有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依照憲法和法律的規定，都享有平等的權利，都要擔負平等的義務，誰也不能限制公民享受這些權利，誰也不能有特權。

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雖然也假惺惺地寫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這只是一句騙人的空話。在資本主義國家裏，資產階級掌握着國家政權，他們有錢有勢，殘酷地壓迫和剝削廣大勞動人民。勞動人民是被統治階級，無錢無勢，處於被壓迫、被剝削地位，被迫履行資產階級給規定的種種義務，生活毫無保障，享受不到應享受的權利，哪裏還能談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呢？所以斯大林同志說：“他們（指資產階級——編者）暢談公民平等，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資本家與地主在社會上佔有財富和政治威權，而工人與農民却沒有財富和政治威權，如果資本家和地主是剝削者，而工人和農民則是

被剝削者，那末廠主與工人間，地主與農民間，就不能有真正的平等。”<sup>①</sup>

和資產階級國家相反，我國的憲法規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一 民族平等

我國憲法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為。”在我國，各民族人民都是國家的主人，根本沒有統治民族和被統治民族的分別。

民族不平等的原則，是舊中國和資本主義國家的民族政策的基礎。舊中國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反動統治者們製造各種各樣騙人的假話，硬說自己的民族生來就是優秀的，應當統治別的民族，別的民族生來就是劣等的，應該受他們的統治。像舊中國蔣介石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我國各少數民族特別是少數民族中的勞動人民，不僅被剝奪了政治權利，甚至被剝奪了生存的權利。蔣介石國民黨到處鼓吹大漢族主義，挑撥民族關係，歧視各少數民族，不尊重他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用抽丁、徵糧、徵稅的辦法把少數民族人民逼上死路，甚至還直接用軍隊屠殺少數民族人民。在那些黑暗的年月裏，許多少數民族人民被迫躲入深山，過着牛馬不如的生活。散居各地的少數民族人民，不敢說出自己的民族成份，忍痛地改變自己民族多年相傳的風俗習慣，不敢公開使用自己民族的語言文字，也不敢

---

① “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第六八三頁。

穿自己民族的服裝。各少數民族的人民處在這樣受歧視、受迫害的地位，生活異常痛苦，根本談不上法律上的平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情況便根本改變了，民族歧視和壓迫的時代永遠不會再有了。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後，一貫實行着共同綱領上規定的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幾年來，國內各民族的關係，已經有了顯著的變化。各少數民族人民和漢族人民一樣，都成了國家的主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且在國家的特別關懷和照顧之下，各少數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生活各方面，也得到了迅速的改善和提高。因此，我國已成為一個各民族團結友愛的大家庭。

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我國民族政策的基礎。這就是說，各民族不僅在國家中的地位是平等的，而且民族和民族之間，各民族公民和公民之間也是平等的，都享受着同等的權利和擔負着同等的義務。

在我國，少數民族公民和漢族公民一樣，都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他們除有着和漢族公民同樣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等等自由和權利外，也有着同樣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可以選舉自己滿意的人或者被選舉進國家政權機關，參加國家的管理。例如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中，便有一百七十七個少數民族的代表。

在我國，少數民族公民有加入各種人民團體和從事各種職業的自由。

我國的少數民族公民，不論居住在城市或者農村，也不論是聚居或者散居，也不論在機關、部隊或者企業裏工作，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對他們的風俗習慣和宗

教信仰，政府還給以特別的關懷和照顧。例如信仰伊斯蘭教的各族人民，國家就規定在三大節日（爾代、古爾邦、聖祭）免徵他們自己食用的牛羊的屠宰稅。對少數民族的重大節日，還規定少數民族的工作人員，可以享受到休假的待遇。

我國的少數民族公民，還有使用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例如在學校裏可以採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教書；在法庭上可以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進行訴辯。而且爲了提高少數民族人民的思想覺悟與文化水平，國家還出版了許多用少數民族文字印刷的報紙、雜誌和書籍。對於有獨立語言而沒有文字的民族，則積極地幫助他們創造文字；對有文字而還不够完備的民族，則幫助他們逐漸充實其文字。

不但這樣，國家爲了照顧少數民族地區的特殊情況，爲了便利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事業，還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截至一九五四年九月止，全國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已經建立了縣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六十五個，實行區域自治的各少數民族人民約在一千四百萬人以上。

以上的事實說明，在我國，民族壓迫、民族歧視和民族互不信任的時代已一去不復返了，民族平等已基本上實現了。我國的民族政策，使各少數民族公民都深深地感到祖國的可愛和溫暖，日益增長着對黨和毛主席的愛戴。他們歌頌共產黨和毛主席是“各民族人民的大救星”，這當然是很自然的事了。

## 第二 男女平等

我國婦女除和男子同樣享受公民的一切權利以外，憲法還

特別規定：“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這些規定不僅使幾千年來受壓迫、被歧視的廣大婦女能夠當家作主，管理國家大事，而更重要的是，可以逐漸改變她們經濟不獨立的狀況，使她們走上參加國家建設的道路。

男女平等，是公民平等中的一個大問題。如果社會上的婦女沒有權利，那等於說，這個社會有一半的人處在被奴役的地位。社會上有被奴役的人，當然不會有真正的公民平等。

但是，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婦女被壓迫、被歧視却是平常事。資產階級把婦女當成玩物，當成個人的私有財產，根本不給她們平等的權利。直到現在，世界上還有三十多個資本主義國家的婦女沒有或幾乎沒有選舉權。美國有一個州的法律，甚至規定男人有打老婆的權利。

在舊中國，婦女也同樣沒有任何權利，她們受着政權、神權、父權、夫權的種種壓迫和統治。政治上無權，經濟上不獨立，在社會、在家庭都受歧視，低男人一頭。她們可以被打罵、侮辱、販賣甚至虐殺。女嬰可以被溺死，妻子可以隨便被遺棄。因此，在一首民歌裏會這樣描寫了那時候婦女的痛苦情形：

舊社會，

好比是黑格洞洞的苦井萬丈深。

井底下壓着咱們老百姓，

婦女在最底層。

看不見那太陽看不見天，  
數不清的日月數不清的年，  
作不完的牛馬受不盡的苦，  
誰來搭救咱！

中國共產黨就是中國廣大婦女的救星。在中國人民偉大的革命鬥爭中，中國共產黨把解放婦女當成革命任務的一部分，並且還十分注意發動婦女參加革命鬥爭。革命的實踐，充分證明了我國婦女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是有着無限勇氣和智慧的，她們能夠為革命，為人民的事業，做出很大的貢獻。革命的實踐，也充分證明了我國婦女在反對敵人的鬥爭中是英勇和堅決的，許多婦女甚至為革命而貢獻出自己寶貴的生命。像劉胡蘭、趙一曼就是這樣的中國人民的優秀女兒。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婦女在長期革命鬥爭中獲得的各項權利，就明確地訂在共同綱領裏邊了。

幾年來，我國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社會上的地位，隨着我國國民經濟恢復工作的完成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開始，有了進一步的提高。

在政治上，廣大婦女和男子一樣參加了國家政治生活。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權機關和各級政府都有婦女參加工作，管理着國家大事，婦女當縣長、當區長再不是什麼希罕事了。在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的基層選舉中，便有百分之八十四的女選民參加投票，選出的婦女代表，佔代表總數的百分之十七以上。

在經濟上，隨着國家大規模有計劃建設的開始，就為廣大婦女開闢了參加國家經濟建設的廣闊道路。在工業建設上，一

九五二年全國女職工數量就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四。在農村裏，大批婦女參加了以互助合作爲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在一些先進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裏，婦女社員的勞動日佔全社勞動日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例如在李順達農林牧生產合作社裏，一九五三年，婦女社員除家務勞動外，在全社一萬一千個勞動日中，她們所得的勞動日便佔百分之三十四。因爲黨和國家對婦女的關懷，各地培養和湧現出大批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婦女幹部。例如在山西省長治專區，十五個縣三千七百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就有女社長九人，女副社長四千零三人。這就說明，婦女已成爲工農業生產上的一支大軍，已成爲國家建設上不可缺少的力量了。

在文化方面，國家爲了使婦女能在政治、經濟生活中更好地發揮力量，大力鼓勵她們學習文化。幾年來，在全國各地的學校中，女生的數量逐年增加，其中勞動人民的女兒入校的數量更有顯著增加。例如解放前的一九四五年，全國小學校女生數只佔學生總數的四分之一，現在已經佔到一半左右了。在高等學校的女生，現在已佔學生總數的四分之一以上。此外國家還設立了許多工農速成中學、業餘學校、冬學和民校等，使許多過去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婦女，也能參加學習。如紡織工業勞動模範郝建秀，新中國第一個女火車司機田桂英，現在都在工農速成中學裏讀書。

在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婦女得到了國家的特別關懷和照顧。婚姻法的頒佈，打碎了廣大婦女身上的封建鎖鏈。於是就出現了無數幸福、和睦的新家庭。過去那些不和睦的家庭，經過婚姻法的宣傳和教育，也絕大多數改變成了新型的和睦家

庭。因為生活有保障，家庭和睦，就大大地鼓舞了廣大婦女參加政治生活和社會活動的熱情，也促進了她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積極性。

新中國的母親和兒童，國家更是特別關懷和照顧。幾年來國家在全國各地設立了三萬三千多處接生站、婦幼保健機構和產科醫院，訓練和改造了二十四萬二千多個接生員，並在城市推行無痛分娩法，因而大大減少了母親的痛苦，大大提高了母親和兒童的健康。另外，為了使母親們工作安心，減少牽掛，國家還設立了許多托兒所、幼兒園。截至一九五三年底，全國入園的幼兒總數為四十二萬五千人。在一般工廠的幼兒園中，工人子女已佔到百分之六十到八十。今後，隨着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婦幼保健事業還會大大發展。

上面的事實，說明在我們的國家裏，婦女不但在法律上跟男人完全平等，而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也和男人完全平等。這是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這樣，就能夠大大發揮我國婦女的勞動熱情和聰明智慧，使她們和男子一起，為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 二 公民的政治權利和自由

我國憲法規定了我國公民有着廣泛的政治權利和自由。這些政治權利和自由，包括普遍和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包括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也包括對國家機關違法失職的工作人員提出控告的權利。